

西安市商务局文件

市商发〔2021〕36号

西安市商务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二批“西安老字号” 和“西安名吃”认定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，相关行业协会及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17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西安市老字号、西安名吃保护和促进工作，积极发挥老字号、名吃企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根据《西安市商务局“西安老字号”和“西安名吃”认定方案》有关规定，为第二批

“西安老字号”、“西安名吃”认定评审工作打好基础，经西安市商务局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第二批“西安老字号”“西安名吃”评定调查摸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西安市商务局

陕菜网

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

二、摸底时限

摸底工作从2021年3月16日开始至2021年5月31日结束。

三、摸底条件

1. 西安老字号：符合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，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；品牌创立于30年（含）以前（截止至1992年6月30日）；在西安商贸领域具有一定的历史印记和鲜明的西安本土特色（或西安地域文化）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

2. 西安名吃：西安范围内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餐饮服务提供者，经营的具有地域性、民俗性、代表性、广泛性、特色性的菜肴、面点和优质小吃品种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第二批“西安老字号”和“西安名吃”调查摸底工作由西安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办公室设在西安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处，具体调查摸底工作由各区县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以及陕菜网和

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共同协助组织实施。企业申报摸底材料，通过各区县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，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，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处(联系人：席博学 电话：86786529)，同时报送材料电子版至电子信箱 578125733@qq.com。郑重声明，纸质版和电子版不能一一对应的视为无效，此次摸底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参与企业请关注“西安市商务局官方网站”或“西安商务”微信公众号下载调查摸底等文件相关资料；企业摸底材料 1 式 3 份，以 A4 纸装订成册并编制摸底申报材料目录，每页编制页码，首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。材料中提供的数据必须注明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，资料原件如果是外文须提供中文译本或标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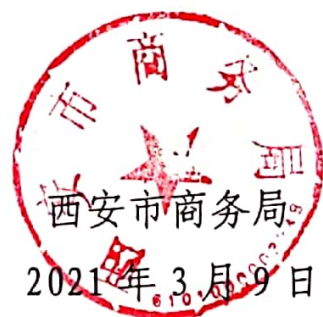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相关要求

一是提高认识，广泛发动。开展“西安老字号”和“西安名吃”调查摸底工作，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认定第二批“西安老字号”“西安名吃”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区县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在本辖区内开展广泛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要底数清、情况明，特别是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动员，发动辖区内企业积极参与第二批“西安老字号”和“西安名吃”调查摸底工作，鼓励企业的树立品牌意识，提升企业品牌的竞争力和知名度。

二是强化服务，加强指导。各区县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和

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，深入企业指导我市商贸行业相关企业收集、整理、填写摸底材料，及时解决企业在预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，确保预审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确保为企业参与第二批认定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三是严肃认真，保证质量。各区县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按照公开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组织开展推荐摸底申报工作，要组织力量对企业资质、历史、文化和特色工艺传承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鉴别，严格以《“西安老字号”认定方案》和《“西安名吃”认定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调查摸底，提高企业对全市商务工作的认同感，提升企业参与西安国际美食之都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

联系人：西安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处 席博学 19991289176
西安老字号产业促进会 荆美霞 13384943717

西安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印发
